

【商品名稱】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簡稱好活力)
 【主要給付項目】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備查日期及文號】110.09.05 中壽商二字第1100905004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金管保壽字第1120432605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凱壽商一字第1133000002號

◎本商品所稱「癌症」係指被保險人自本附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九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本附約保單條款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癌症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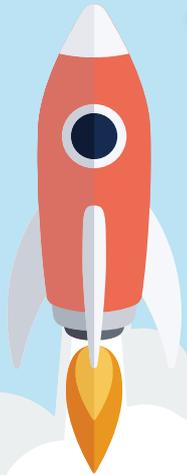
凱基人壽

好活力

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每4分31秒
就有1人罹癌



一年罹癌暴增至
4,447人

(註)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統計2018年癌症登記報告，2018年台灣新發癌症人數為11萬6,131人，較2017年增加4,447人；癌症時鐘快轉11秒，每4分31秒就有1人確診罹癌。

單位：新臺幣/元



假設範例保障示意圖

假設從事金融服務業30歲張先生，除購買主約外另選擇附加一年期【好活力】100萬元，年繳保費1,000元，其得享有下列保障：

(註)按「保險金額」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至第十三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累積已付之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1/2

凱基人壽之資訊公開說明，請查閱凱基人壽企網<https://www.kgilife.com.tw>或洽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凱基人壽總公司：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3、4、5、6、7樓 傳真：(02)2712-5966 電子信箱：services@kgilife.com.tw



凱基人壽
KGI LIFE

致力於您的幸福人生



保障內容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時，凱基人壽依本附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初次罹患 初期癌症保險金 (註1、註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初期)」者，凱基人壽按「 保險金額 」之 10% 給付「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 輕度癌症保險金 (註1、註2)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輕度)」者，凱基人壽按「 保險金額 」之 20% 給付「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
初次罹患 重度癌症保險金 (註1)	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癌症(重度)」者，凱基人壽按「 保險金額 」扣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二條至第十三條累積已付之保險金之餘額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且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凱基人壽依前項約定給付「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後，本附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不論同時或先後罹患二項以上「癌症(初期)」、「癌症(輕度)」、「癌症(重度)」時，凱基人壽僅給付一項保單條款第12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第13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第14條「初次罹患重度癌症保險金」。

註2：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申領保單條款第12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第13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以一次為限，若被保險人已於續保前領取第12條「初次罹患初期癌症保險金」、第13條「初次罹患輕度癌症保險金」，凱基人壽則不再給付之。

註3：上表所述內容為摘要說明**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商品費率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險金額

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年繳費率表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40	50	29	90	148	58	1,576	1,395
1	40	50	30	100	164	59	1,687	1,455
2	40	50	31	112	183	60	1,798	1,517
3	36	44	32	124	202	61	1,910	1,578
4	32	39	33	147	233	62	2,021	1,638
5	28	33	34	171	264	63	2,160	1,717
6	24	29	35	195	294	64	2,300	1,795
7	21	22	36	218	324	65	2,439	1,873
8	21	23	37	241	356	66	2,926	2,215
9	22	24	38	283	400	67	3,084	2,303
10	21	24	39	325	445	68	3,283	2,413
11	22	25	40	355	490	69	3,482	2,522
12	23	26	41	395	535	70	3,681	2,631
13	25	28	42	436	580	71	4,043	2,740
14	28	30	43	489	635	72	4,250	2,849
15	31	33	44	542	691	73	4,435	2,951
16	33	36	45	595	747	74	4,620	3,053
17	35	38	46	649	803	75	4,805	3,154
18	37	43	47	702	858	76	4,991	3,256
19	39	49	48	771	902	77	5,176	3,358
20	41	49	49	840	946	78	5,263	3,435
21	43	54	50	922	1,000	79	5,350	3,513
22	45	59	51	1,012	1,044	80	5,438	3,589
23	49	69	52	1,083	1,088	81	5,525	4,002
24	53	79	53	1,159	1,138	82	5,613	4,121
25	56	89	54	1,236	1,187	83	5,610	4,209
26	60	99	55	1,312	1,236	84	5,607	4,299
27	64	109	56	1,389	1,285	85	5,820	4,391
28	77	129	57	1,465	1,334	-	-	-

※非年繳之每期保費=年繳保險費×繳別係數：半年繳=0.52、季繳=0.262、月繳=0.088。



投保規則

- ★繳費年期/保險期間：1年期
- ★投保年齡：0歲-70歲(保證續保至85歲)
- ★投保限額：10萬元-200萬元(保額以每10萬元為單位)
- ★繳別：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其他投保規定，依凱基人壽相關核保規定辦理，凱基人壽擁有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商品簡介係由凱基人壽核定後統一提供，僅供客戶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經凱基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凱基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為保險附約，需於保險主契約訂定時，依要保人之申請，經凱基人壽同意，而附加於主契約訂定之。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凱基人壽好活力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3.29%，最低13.0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凱基人壽服務中心、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98-889)、凱基人壽企網(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或保險經紀人(或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員，以保障您的權益。

凱基人壽提供金融友善服務專線為身障者提供專屬保險商品諮詢，同時也為行動不便之保戶及65歲以上長者提供保單諮詢、櫃台或到府預約服務，我們將依您需求提供所需協助並安排專人接待。

凱基人壽金融友善服務專線

免付費服務專線：0809-006-868

海外諮詢專線：國際冠碼+886-2-66003594